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受理公務機關查詢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收費作業要點

- 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公務機關查詢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得合理反映作業成本，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公務機關，係指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檢調、警察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
- 三、 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現有資料，係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有效及失效之人身保險契約為限，且僅就所屬會員公司上傳該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查復，至保險契約是否仍屬有效及詳細契約內容（包括契約內容有無變更、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理賠金等），請逕洽各該投保公司。
※「失效」之保險契約係指會員公司上傳至「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之日起兩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
- 四、 公務機關向本會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程序辦理。
- 五、 本會受理公務機關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時，將依成本酌收作業費；但若為刑事案件，或涉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之查詢案件不予收取。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依本會成本結構及人力投入工時酌收作業費，惟每一被查詢人查詢作業費為新臺幣二百元。前揭規定收費方式如下：
請該公務機關或其指定付費之人將作業費用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繳款證明影本或開立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會日期）隨函檢附寄交本會。本會收到查詢作業費用後，應開立發票連同備妥之資料提供予公務機關。
公務機關向本會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時，申請查詢之函文應同時附上繳費證明或即期票據；如因被查詢人於「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無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者，本會仍得在新臺幣二百元範圍內收取查詢作業費。
- 六、 本會經辦查詢作業之人員，對於查詢作業之過程及所查得之資料內容，應予保密，不得外洩。
本會提供前項資料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公務機關應予保密。
- 七、 本會應將各項作業費用之收取標準公告於本會網站及聯繫諮詢窗口，俾公務機關查詢利用。
- 八、 本要點經秘書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受理公務機關查詢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收費作業要點-公務機關須知

- 一、為合理反映作業成本，依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受理公務機關查詢「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收費作業要點(下簡稱本要點)，本會將依成本酌收作業費，每一被查詢人查詢作業費為新臺幣二百元。如因被查詢人於「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下稱通報系統)無現仍有效之保險契約者，本會仍得在新臺幣二百元範圍內收取查詢作業費。但如為本須知第三點第(二)項函轉各會員公司查詢類別範圍，本會退還查詢作業費(扣除劃撥手續費、郵寄及轉帳相關費用)至申請人之帳戶。
- 二、貴機關或其指定付費之人將作業費用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劃撥戶名：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劃撥帳號：19744143)，並將繳款證明或開立即期票據(支票、匯票、銀行本票，票據上所載日期不可晚於送達本會日期)隨函檢附寄交本會。本會收到查詢作業費用後，將於回函時連同發票提供予 貴機關。
- 三、為免除 貴機關因文件資料不齊全而耗費時間，有下列事項請貴機關注意，並請協助辦理，以利查詢流程進行：

(一) 本會查復之資料限於就所屬會員公司上傳至通報系統中現有之通報資料，係以被查詢人為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之有效及失效 2 年內之人身保險契約，資料提供範圍為要被保險人姓名、身份證字號、保險公司名稱及契約有(失)效(詳參下圖，僅以要保人為例示)；如 貴機關所需資料為前揭資料以外之契約內容有無變更(含要保人變更)、保單價值準備金、理賠相關資訊(含有無申請理賠、理賠金)及受益人等詳細契約內容，請另洽各該保險公司。

編號	要保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契約有(失)效
1	王大明	A100000000	○○人壽	有效
2	王大明	A100000000	○○產物	停效

(二) 本會一律函轉各會員公司查詢類別：

1. 如 貴機關僅需本會以通報系統查詢之資料查復即可，請於申請查詢之函文載明如「逕以本會通報系統查詢，毋庸轉知各保險公司」文字，貴機關如未於申請查詢之函文載明前揭文字，本會一律函轉各會員公司查詢。
2. 貴機關函查之資料非本會查復資料範圍(請參本須知第三點第(一)項)，本會一律函轉各會員公司查詢。

(三) 申請查詢之函文應同時檢附繳費證明或即期票據，貴機關若於文到 10 日內遲未提供繳費證明或即期票據，本會即以文件資料不齊全函復 貴機關。發票如需開立統編請於繳費證明或即期票據上註明，另請注意函文所函查之人數須與該函文檢附之繳費證明或即期票據上之查詢費用相符。(詳參 p.3 範例)

範例

申請查詢之函文

主旨：請貴會依「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建置之資料提供債務人王大明(身分證統一編號：A*****)、陳小華(身分證統一編號：B*****)、李大維(身分證統一編號：C*****)之投保資料(或要保人資料)，請查照。

依申請查詢函文主旨共查詢3人，查詢費用總計為新臺幣六百元，因此本案繳費證明所載金額亦應為新臺幣六百元，如需統編請於繳費證明或即期票據上註明(請參下圖)。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974414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收款帳號戶名
\$600.00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章戳

統一編號：12345678

